



# 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非就讀竹苗區國中之非應屆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 報名準備

- ❖簡章一份：114年3月3日(星期一)起可至國立苗栗農工、國立新竹高工、國立關西高中三處警衛室購買或自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招生簡章下載](#)」選單處下載。
- ❖報名前置程序：
  - 1.變更就學區申請：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由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點選「[變更就學區](#)」進入申請，申請人須上網完成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簡章附表一申請書範例，第58頁)並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一，第57頁)，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2.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請先自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登入「[個別報名學生](#)」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前，向所就讀國中註冊組申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參閱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簡章第10頁)，並依申請書(簡章附表二，第59頁)說明備妥相關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統一為A4規格，並請裝訂整齊)各1份，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5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3.符合簡章第38頁，附錄一11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報名者如：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等，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結果查詢：
  - 1.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4年5月15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或登入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之「[變更就學區](#)」網頁中，進行線上查詢。
  - 2.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本會承辦學校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個人積分建置並通知審查結果，可逕至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選單處查詢。若有複查申請(簡章附表三，第61頁)，請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出。

### 志願選填

- ❖正式選填期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請至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h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以帳號(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為比序項目積分審核申請登錄時個人所設定)登入「[個別報名學生](#)」選單，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 ❖完成志願選填後，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報名表(參閱附表四，第63頁)，並請本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在報名表上簽名確認。
- ❖志願選填確認、儲存後請列印「正式報名表」，學生及家長雙方必須確認簽章，請注意**列印後即封存，無法再修改志願**(可先列印報名志願表草稿確認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

### 資料繳交

-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 正式報名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簡章第38頁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及簡章第4頁報名費減免學生」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貼妥於簡章第65頁附表五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報名費：一般生23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請自備零錢)。
  - 免試入學委託書：若本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場者，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辦理報名，無者免附。

### 現場報名繳件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自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 ★若因特殊狀況本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者，得委託辦理，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填妥委託書。
- ❖請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

諮詢專線：037-352419、037-329281 轉 208~210